

关于对财贸学院激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粤轻院财贸〔2021〕03号）中创收经费使用和发放的补充修订

财贸学院创收经费是指学院各项创收在扣除上缴学校管理费和项目运行费后的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教育事业发展以及人员费用支出。为有效调动和激励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合理分配创收经费，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学校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对财贸学院激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粤轻院财贸〔2021〕03号）中创收经费的使用和发放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一、经费分配管理。学院创收经费对人员自主分配不划定分配额度，根据需要时，直接从资金盘子中支出，同时充分考虑补充教育事业发展以及资金盘子实际盈余情况来确定支出资金的多少。创收经费自主分配分为奖励性绩效发放和奖励性绩效之外的人员费用发放。

1、奖励性绩效发放。学院坚持业绩成果高质量、强效益为导向，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合理奖励。发放财贸学院奖励性绩效包括学院全员一般性奖励、团队建设一般性奖励、专项工作奖励及其他各类奖励等，其中专项工作奖励包括学院特殊贡献奖、帮扶奖、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奖励。

具体发放标准执行如下：

序号	发放内容	发放标准	人选评定办法	备注
1	学院全员一般工作奖励金	≤5000/人/次	/	每年发放次数不高于4次。
2	团队建设一般工作奖励金	≤5000/团队	按照行政团队、各专业教研室团队共分为8个团队，根据学院创收经费总量情况，每年给予团队建设经费支持，经费发放至行政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进行统筹使用，每年发放不高于2次，每次不超过5000元。	每年发放次数不高于2次。
3	学院特殊贡献奖	≤5000/人	年底根据教职员个人对学院贡献的标志性成果得分情况进行评选，得分排在前两名且个人绩效考核中不存在负面情况的教职工将获得“学院特殊贡献奖”推荐资格，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确定最终人选，并颁发“学院特殊贡献奖”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励金5000元/人。以上由学院党政办组织评定。	
4	帮扶奖	≤5000/人	当年有学校组织部外派的本院教职工，参与校外帮扶工作超过半年以上且工作期间无重大工作过错、失误，无不良影响等，将获得“帮扶奖”推荐资格，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确定最终人选，并颁发“帮扶奖”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励金3000元/人，若获得帮扶单位或上级表彰的（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等佐证），发放奖励金5000元/人。以上由学院党政办组织评定。	
5	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奖励金	≤3000/人	一等奖3000元/人、二等奖2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6	其他各类奖励	≤2000/人	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该工作事项是否进行奖励和制表发放。	

以上发放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相应的发放方案。

2、除奖励性绩效发放之外的人员费用发放标准执行如下：

序号	发放内容	发放标准	备注
1	学生勤工俭学费用	22.2 元/小时	
2	由学院设置的专项工作岗位津贴	≤1200 元/人/月。专项工作岗位设置由业务分管业务副职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提出专项工作专岗设置申请、岗位人选聘任申请、专项工作岗位管理办法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是否最终设置。	目前包括产业学院、跨境电商产教融合联盟等
3	年终绩效差额	差额部分	如有学院教职工年终绩效由学校直接发放的，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纳入二级学院自主分配考核方案，以业绩为导向、差额从学院创收经费中补发。
4	各类慰问金	财贸学院教职员员工生病住院，学院应予看望，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根据实际情况，重大疾病住院手术的每次为 1500-2000 元，普通疾病住院手术的每次为 800-1200 元，疾病住院的每次为 500-800 元，因重大疾病（如癌症需持续做放疗治疗的）需做持续治疗的，每次 500-800 元；其他情况如患病在家休息五天以上的（有医院病假单），给予 500 元慰问金或者购买 500 元以内的慰问品。	

5	校内外人员课酬、各类加班、劳务费等	<p>校内外人员课酬、各类加班、劳务费等发放标准规定（下述标准是相关人员发放的上限标准，原则上不允许突破）：</p> <p>一、课酬标准。聘请校内外专家老师进行非学历教育授课、讲座、培训等，课酬师资费发放标准具体如下：</p> <p>1、讲课费（校外人员的课酬为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余为一般人员，一般人员讲课费用每学时不得超过 300 元；助教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 1/3。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合班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p> <p>2、校外专家有职务无职称的，按以下课酬标准：大型企业（高校）负责人对应教授级，部门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中小型企业（中小学）的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其他聘请的授课人员对应一般人员级别。</p> <p>3、以下情况可适当提高授课老师的课酬标准：</p> <p>（1）因课程专业性强、难以聘请的校外专家，上调标准不超过 30%。</p> <p>（2）项目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可按往返路途时间计算每半天计发 1 个课时标准的补贴。</p> <p>4、授课教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照（财行〔2016〕540 号）文执行。</p> <p>二、加班费、劳务费等标准。学院教职工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非常规工作时间参与学院工作的，或聘请的校外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可按以下标准范围内发放加班费或劳务费等：</p> <p>1、加班费及劳务费标准。①参与培训项目的加班人员，正高职称、校级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000 元/天；副高职称、二级单位副职、企业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800 元/天；一般人员：不超过 600 元/天。②参与非培训项目的加班人员，按照学校关于加班费的标准，90 元/天乘以系数，其中正高职称、校级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系数为 3；副高职称、二级单位副职、企业部门负责人，系数为 2.5；一般人员，系数为 2。</p>	<p>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加班费，由加班人员提交加班费发放申请表，由党政办主任汇总审核，报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批后上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发放到加班人员账户。</p>
---	-------------------	---	---

		<p>2、考试考证服务酬金标准。按一场考试需时 90 分钟计算，监考费不超过 300 元；考试时间每增加或减少 30 分钟，监考费标准相应上调 50 元或下调 50 元；需考评员资格考证项目，具相应考评员资格的监考人员每场可相应提高 100 元的标准上限。考务工作人员酬金标准不得超过监考费实际标准的 2 倍。</p>	
--	--	--	--

二、监督管理。学院的党政负责人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经纪律的底线意识。同时安排学院党政办主任负责创收经费的管理。

附件一：《财贸学院创收经费奖励性绩效获奖评选办法》

附件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有关福利规定(修订)》
(粤轻院工〔2021〕4号) 第二条相关条款

附件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管理规定》
(粤轻院继教〔2022〕1号) 第八章相关条款

财贸学院

2023年2月10日

附件一

财贸学院创收经费奖励性绩效获奖评选办法

财贸学院为有效调动和激励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合理分配创收经费，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学校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对财贸学院激励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的奖励性绩效项目获奖评选进行补充修订。

一、财贸学院奖励性绩效包括学院全员一般性奖励、团队建设一般性奖励、专项工作奖励及其他各类奖励等。

二、全员一般性奖励是指面向全院全体教职工发放的奖励，用于激励全体教职工。每年发放次数不高于4次，发放金额视当年创收经费总量而定，经党政办测算后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上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发放直教职工个人账户。

三、团队建设一般性奖励是指按照行政及专业教研室共设置9个团队，用于增强团队凝聚力、战斗力，表彰担当与奉献。由党政办主任、各教研室主任负责提出申请及资金使用计划，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上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发放到团队负责人个人账户，由团队负责人负责经费支配，由党政办负责监督资金使用。

四、学院特殊贡献奖励是指面向在当年度标志性成果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用以表彰先进，引领示范。教职员个

人对学院贡献的标志性成果得分情况进行评选，得分排在前两名且个人绩效考核中不存在负面情况的教职工将获得“学院特殊贡献奖”推荐资格，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确定最终人选，并颁发“学院特殊贡献奖”荣誉证书。

五、帮扶奖励是指面向参与对外帮扶的教职工进行的表彰，当年有学校组织部外派的本院教职工，参与校外帮扶工作超过半年以上且工作期间无重大工作过错、失误，无不良影响等，将获得“帮扶奖”推荐资格，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确定最终人选，并颁发“帮扶奖”荣誉证书。

六、学院教学能力比赛奖励金是指面向参与财贸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比赛的教职工进行奖励，用以鼓励教学创新，提升教学水平，推动教学成果形成。教学比赛组织方式参照学校对于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要求及评奖实施方案，对于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团队进行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七、其他各类奖励用于其他未尽且在当年度工作中的重要事宜进行奖励，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该工作事项是否进行奖励和制表发放。

附件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工〔2021〕4号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有关福利规定（修订）

一、生活困难补助

凡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补助的，须由本人书面申请，交分工会或工会小组讨论并加意见后，送学校工会审批。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天灾人祸、意外事故、患重病、子女就学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困难视为家庭经济困难。

1. 日常生活救助标准，一般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 家庭经济困难分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困难补助500-1000元/次，视困难的情况而定，总额不超过2000元。特殊困难补助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教职工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3.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工办〔2013〕16号文）和《关于在全省开展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粤工办〔2014〕21号文）等有关规定，

工会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职工互助保障费用，具体保障计划选择和费用列支额度，根据实际，经工会委员会研究确定。

4. 助学标准，一般每生每年不超过十个月基本生活费用总和(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5. 各级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二、慰问

1.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组织应予看望，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根据实际情况，重大疾病住院手术的每次为 1500-2000 元，普通疾病住院手术的每次为 800-1200 元，疾病住院的每次为 500-800 元，因重大疾病(如癌症需持续做化疗治疗的)需做持续治疗的，每次 500-800 元；其他情况如患病在家休息五天以上的(有医院病假单)，给予 500 元慰问金或购买 500 元以内的慰问品；

2. 女教职工按计划生育政策要求进行带(取)环、结扎、人工流产，给予 200 元慰问金或购买 200 元以内的慰问品。

3. 工会会员符合法律政策的结婚、生育，工会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或慰问金，标准为每次 1000 元或购买不超过 1000 元生活用品(凭票报销)。

4.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标准人均不超过 400 元。

5. 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工会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发放标准为会员去世给 3000 元慰问金，以及提供一辆大巴车供其使用一次；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指的是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6.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同时可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7. “六一”儿童节慰问教职工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14 周岁以下），可以组织相关活动。如观影（按家庭发放电影票，亲子活动。

8. 在职女教职工特殊保健费每人每年 240 元（20 元/月），新入职或离退休按实际在职月份数量发放。

9. 在高温、寒冷、台风和雾霾等情况下，工会可开展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其他防灾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年度人均慰问金额按合理、适度原则予以安排。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

10. 特殊情况的，由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视情况给予补助。

11. 学校党、政、工组织前往慰问用车，由学校工会统一安排。

12. 困难补助，由本人或工会小组，二级工会申请并组织审核，最后由工会统一审核；慰问程序：一般手术或疾病住院，由各分工会或工会小组领导或工会工作人员组织慰问，重疾或比较严重手术住院，由工会、人事处、组织部和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领导安排慰问工作；职工身故者由学校领导、工会、人事处、组织部和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领导安排家属慰问及参加告别仪式。

13. 困难补助、慰问等，在事件发生后（以结婚日、出生日、出院日期为准），本人一年内不向工会组织提出困难补助、慰问等申领手续的，视为放弃工会会员福利权利。

说 明：

以上学校福利费关于生活困难补助、慰问等使用办法，按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划块使用的原则，从学校工会福利费中支出，由工会统一审核。

中国教育工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三：

校内外人员课酬、各类加班、劳务费等发放标准规定（下述标准是相关人员发放的上限标准，原则上不允许突破）：

一、课酬标准。聘请校内外专家老师进行非学历教育授课、讲座、培训等，课酬师资费发放标准具体如下：

1、讲课费（校外人员的课酬为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余为一般人员，一般人员讲课费用每学时不得超过 300 元；助教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 1/3。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合班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校外专家有职务无职称的，按以下课酬标准：大型企业（高校）负责人对应教授级，部门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中小型企业（中小学）的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其他聘请的授课人员对应一般人员级别。

3、以下情况可适当提高授课老师的课酬标准：

（1）因课程专业性强、难以聘请的校外专家，上调标准不超过 30%。

（2）项目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可按往返路途时间计算每半天计发 1 个课时标准的补贴。

4、授课教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照（财行〔2016〕540

号)文执行。

二、加班费、劳务费等标准。学院教职工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非常规工作时间参与学院工作的,或聘请的校外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可按以下标准范围内发放加班费或劳务费等:

1、加班费及劳务费标准。正高职称、校级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000 元/天;副高职称、二级单位副职、企业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800 元/天;一般人员:不超过 600 元/天。

2、考试考证服务酬金标准。按一场考试需时 90 分钟计算,监考费不超过 300 元;考试时间每增加或减少 30 分钟,监考费标准相应上调 50 元或下调 50 元;需考评员资格考证项目,具相应考评员资格的监考人员每场可相应提高 100 元的标准上限。考务工作人员酬金标准不得超过监考费实际标准的 2 倍。

第八章 酬金标准

第二十九条 课酬标准。继续教育服务课酬支出的标准，原则上不能超过国家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文或广东省相关文件的规定，若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 讲课费（校外人员的课酬为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其余为一般人员，一般人员讲课费用每学时不得超过300元；助教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1/3。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合班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 校外专家有职务无职称的，按以下课酬标准：大型企业（高校）负责人对应教授级，部门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中小型企业（中小学）的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其他聘请的授课人员对应一般人员级别。

3. 以下情况可适当提高授课老师的课酬标准：

（1）因课程专业性强、难以聘请的校外专家，上调标准不超过15%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审批，超过15%-30%由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原则上课酬标准上调不超过30%。

(2) 项目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可按往返路途时间计算每半天计发1个课时标准的补贴。

4. 因项目课程需要聘请校外非学历教育讲师或专家的,可与其个人、师资或服务提供机构签订授课委托协议,课酬等费用按协议支付。

5. 授课教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照(财行〔2016〕540号)文执行。

6. 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教学质量督导津贴标准正高职称不高于400元/学时,其余人员不高于250元/学时;继续教育服务项目不超过一个月的,教学质量督导课时数为项目总课时的10%-15%;超过一个月的,教学质量督导课时数为项目总课时的5%-10%。

第三十条 加班费、劳务费标准。校内行政及教辅人员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非常规工作时间参与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的,学校专任教师参以及聘请的校外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可按以下标准范围内发放加班费或劳务费:

1. 加班费及劳务费标准。正高职称、校级领导:不超过1000元/天;副高职称、二级单位负责人:不超过800元/天;一般人员:不超过600元/天;勤务人员:不超过400元/天。

2. 班主任酬金标准。常规上班时间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的酬金标准不超过一般人员加班费标准的30%;非常规工作时间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酬金标准不超过一般人员加班费标准的50%。非学历教育天数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超过1天。原则上同一人同时段担任班主任的非学历教育班不得超过两个。

3. 考试考证服务酬金标准。按一场考试需时90分钟计算,监考费不超过300元;考试时间每增加或减少30分钟,监考费标准相应上调50元或下调50元;需考评员资格考证项目,具相应考评员资格的监考人员每场可相应提高100元的标准上限。考务工作人员酬金标

准不得超过监考费实际标准的2倍。本条标准适用于第二章第三条第六点第(1)、(2)类项目。

4. 学生勤工俭学酬金。学生勤工俭学酬金标准与用工期间学校规定的标准一致。

5. 项目拓展等前期工作的人员费用，在项目资金或创收奖励与发展基金中开支的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和实际工作量发放。

6. 第二章第三条第六点第(3)类项目，在以收定支的前提下可参照上述标准，也可由主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的范围内制定项目相关酬金标准。

第三十一条 上述标准是相关人员发放酬金的上限标准，原则上不允许突破。主办单位应综合考虑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成本核算、项目层次等情况，在“以收定支”原则基础上，确定项目参与人员的实际酬金标准，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发放。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培训项目产生的讲课费及工作人员费用或运行费用，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公益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粤轻院继教〔2019〕001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其他继续教育服务项目的酬金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则依据有关文件或实际情况，由主办单位出具方案报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协调。

第九章 继续教育服务的市场化发展

第三十四条 资产公司要积极贯彻学校继续教育服务的市场化发展方针，以本规定第九条为基础，在学校政策和继续教育学院统筹框架下，完善非学历教育工作和其他继续教育服务工作机制，建立项目化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资产公司以其自身为载体拓展非学历教育业务和其他继续教育服务项目，项目均须按本规定履行程序；以资产